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辦理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壹、依據：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參、組織與職掌：

一、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老師代表一名，高三級導師，高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音樂班及美術班之代表老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5. 審查並決定其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學校推薦名單。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校前 20%、30%、40%、50%），且參加 112 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提出申請。（※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參加。）

二、推薦名額：

- （一）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 （二）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 （三）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 （四）音樂班學生僅限推薦第四類學群，美術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五類學群。
- （五）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六）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

註1：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註2：獲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對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一律不得異議。

三、推薦作業程序：

- （一）由教務處經甄選會系統計算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並發放成績單。
- （二）學生自填「繁星推薦」校內申請表：請參閱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三）推薦作業（實施時間見下頁「作業流程表」）：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將申請表與應檢附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音樂班（第四類學群）、美術班（第五類學群）同學依下列（四）之推薦優先順序原則，決定推薦人選。「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的學生」於報名後參加撕榜作業。為求公平，逾時不受理報名。
 2. 教務處審核「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同學之第一志願校系檢定標準，並將合格之申請同學依「優先順序」比序，公告撕榜序號。
 3. 校內推薦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群；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八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八類學群，請同學報名前審慎思考清楚。

- 4.辦理撕榜作業：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未到者視同棄權），並於核對學測成績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的檢定標準後，進行撕榜作業。先辦理第八類學群撕榜，再辦理第一、二、三類學群撕榜。撕榜前仍可放棄，但一經撕榜，不得要求更改。撕榜後欲放棄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切結書」。
- 5.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撕榜後放棄所餘缺額之校系學群，以「校內推薦申請表」所填之第一志願校系學校與學群均相同之學生，依撕榜序進行後續遞補作業，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

（四）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

依**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壹、總則」「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規定：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本校繁星推薦「報名第一、二、三、八類學群的學生」採撕榜作業，撕榜序號排序原則，與音樂班、美術班之推薦優先順序原則列出如下：

1.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一、二、三類學群者

撕榜序號排序原則：①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②以下學測考科組合之級分總和，擇一採分數最高者：國英數A自、國英數A社、國英數B社。第一、二、三類學群同學，撕榜序即為學校推薦順序。

2.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八類學群者

撕榜序號排序原則：①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②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四科級分總和、③單科學測級分（單科比序項目：1.自然→2.英文→3.數學A）、④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單科比序項目：1.生物→2.化學→3.英文→4.數學）。第八類學群同學，學校推薦順序依同學撕榜後繳交「志願表」所填第一志願，若皆為牙醫學系者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

3.音樂班

學生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二名時或學校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一名時，其推薦順序為：

(1)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

(2)高一、高二術科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音樂術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音樂班另訂之）。

(3)術科**考試**總分高低順序。

4.美術班

學生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之人數超過二名時或學校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一名時，其推薦順序為：

(1)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

(2)高一、高二術科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優者為先（美術術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美術班另訂之）。

5.共同規定

上述申請學生若經比序後成績相同者，則依簡章依序以「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若再同分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五）公布繁星計畫學校推薦正式名單。

伍、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1. 學科能力測驗	112.01.13（五）～112.01.15（日）
2. 術科考試	音樂 112.02.01（三）～112.02.04（六）
	美術 112.02.05（日）～112.02.06（一）
3. 學科能力測驗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02.23（四）
4. 術科考試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02.24（五）
5. 甄選會公告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112.02.24（五）
6.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報名，審核學生檢定標準	112.02.23（四）～112.03.06（一）12:30前（第1,2,3,8學群） 112.02.24（五）～112.03.08（三）17:00前（第4,5學群）
7. 公告報名同學（第1,2,3,8學群）撕榜序號	112.03.07（二）18:00前
8. 繁星校內推薦撕榜作業（第1,2,3,8學群）	112.03.08（三）12:00～13:00
9. 撕榜同學與報名4,5學群同學繳交志願表與報名費至註冊組	112.03.09（四）12:30前
10. 受理校內學生填寫放棄切結書（第1～8學群）	112.03.09（四）12:30前
11. 撕榜後放棄之缺額遞補作業（第1,2,3,8學群）	112.03.09（四）12:30～112.03.10（五）12:00前
12.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	112.03.10（五）17:00前
13. 推薦學校向甄選會辦理報名繳費	112.03.14（二）～112.03.15（三）
14. 第1～7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03.21（二）09:00
15.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第1～7類學群）	112.03.21（二）～112.03.23（四）每日09:00～21:00
1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112.06.05（一）前
17. 第8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2.06.14（三）～112.06.17（六）每日09:00～21:00

六、本實施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